

无奈娶了白玫瑰，才发现她是白月光

□口述：周周 记录：林可依

周周当年因为心中的女神另嫁他人，百般无奈之下才心不甘情不愿地娶了妻子小兰。在他心里，小兰老实木讷，不解风情。就像张爱玲笔下的“饭粘子”白玫瑰。因此，他对妻子百般冷落，从不把她当回事。

因为放不下心中的红玫瑰，周周开始下海创业，想要做出一番事业来让她刮目相看。创业非常辛苦，完全顾及不到家里，小兰从未抱怨过一句，只是站在他的身后默默支持。

近三十年过去，周周和小兰都已过了知天命之年。一向身体不错的小兰却意外病倒了。这时候的周周才蓦然发现，离开了小兰的照顾，自己的生活一片混乱，家也不再像个家。直到这时，他才恍悟，小兰不是饭粘子，而是白月光。

我心中曾有一个爱而不得的红玫瑰

我的妻子小兰，曾经是我无奈之下的选择。当时的我对她完全没有一点感觉，只是为了完成人生大事，不想让父母操心，才选了她作为结婚对象，那时的我，整个人都是麻木的。根本没有一点初为人夫的喜悦。因为我的心，全都在爱莎的身上。

爱莎是我的中专同学。她身材高挑，气质优雅，爱好广泛，爱看书爱看电影，写得一手好文章，唱歌也唱得非常好。甚至还曾被模特公司看中，想要挖掘她去时装周。但最终因为父母的强烈反对而没有去成。总而言之，爱莎在我的心里就是一个女神。读书时，我找种种借口和她在一起，因为我学习成绩不错，人也长得斯文清秀，所以爱莎对我并没有什么防备之心，反而在日复一日的接触中，和我成为了好朋友。不管是学习上的困惑还是小女生的一些烦恼，她都会毫无保留地向我倾诉。其实我心里也清楚，她只是把我看成了男闺蜜，并没有男女之情。虽然有些失望，但我还是“催眠”自己：时间可以改变一切，只要我一直

陪伴在她身边，对她好，不断为她付出，总有一天她会改变想法，会真正地喜欢上我的。

中专毕业后，我和爱莎分配到了不同的工厂。虽然不能天天在一起了，但我还是想方设法地和她保持着联系。经常会打个电话给她，问问她好，周末难得一天休息，也会跑到她家找她聊天，还带着她最喜欢吃的零食。她喜欢的歌星开演唱会，我托了朋友搞到门票，请她去看。遇到她的生日，我更是精心准备了生日礼物，给她一份惊喜。

我费尽心思地讨好爱莎，希望自己的诚心总有一天可以打动到她。然而，让我始料未及的是，她很快有了自己喜欢的人，那是她工作中的师傅。说实话，我完全无法理解爱莎为什么会喜欢上他。虽然他长得确实不错，但是年龄却比爱莎整整大了10岁，爱莎太年轻太单纯了，她就是上了他的当受了他的骗。就连爱莎的父母也表示了强烈反对，她母亲甚至亲自找我谈话，希望我能加把劲，打败这个情敌，把爱莎追到手。

小兰是我无奈之下选择的白玫瑰

可是爱莎的执着却超出了我们所有人的想象。她明确表示这辈子非他不嫁。而且自从知道了她母亲的意思后，也开始对我冷眼相待。即使我再怎么努力，她也不愿意搭理我。没过多久，她更是一意孤行，嫁给了对方。

得知爱莎结婚的消息，我如五雷轰顶，顿时感觉失去了所有的希望。那段日子，我一直过得浑浑噩噩，从来不会喝酒的我甚至学会了买醉，仿佛只有喝醉后才可以暂时忘记爱莎带给我的那份痛苦。

但即便如此，我也没有就此和爱莎切断联系，平静了一段时间后，我们重又开始互相联系。很快，爱莎的女儿出生了，我自告奋勇地当了她的干爸，只为能够经常看到爱莎。

这样过了几年，眼看着爱莎女儿都上幼儿园了，我的个人问题却还没有解决。我父母开始着急了，催着我快点找对象结婚。在他们的一再催促下，我不得已去相了几次亲，却没一个看得上的。这一下我父母更着急了，他们给我下了死命令，三十岁之前无论如何要解决婚姻大事。

就这样，没过多久我就定下了结婚对象——小兰。小兰是知

青回沪子女，比我小三岁，是一名普通工人。其实我对小兰没有丝毫的感情，在我眼里，她长相平平，虽然为人老实本分，但是性格也很木讷，不懂情趣，没有爱好。除了上班下班就是在家干家务活。我之所以选择她，无非就是为了给父母一个交代。但我父母却很喜欢她，他们觉得小兰淳朴踏实，是过日子、当媳妇的好人选。既然父母都认可她，我就遂了他们的心愿，没过多久就把小兰娶回了家门。

看到我也结婚了，爱莎很为我高兴，听她向我说着道喜的话，我的心里却止不住的一阵酸楚。我想起张爱玲关于红玫瑰和白玫瑰的比喻，在我心中，爱莎就是我得不到的红玫瑰，是我心中永远的朱砂痣；而小兰就是“饭粘子”一般的白玫瑰，是我退而求其次的无奈选择。

婚后一年，我和小兰的儿子降生了。我们本就平淡的感情生活因为儿子的到来更加平淡了。说心里话，小兰确实挺能干，她每天带孩子、做家务，总是忙忙碌碌的，却又把一切打理得井井有条。我什么忙也帮不上，也不需要我帮，干脆就什么都不管，只管做我的甩手掌柜。



贰柒 制图

手记 >>>

不管白玫瑰还是红玫瑰 拥有的就是最好的

很多人都知道张爱玲关于红、白玫瑰的描述，她精准地表达了爱情中一个残酷的真相：得不到的永远是最好的，而手中正拥有的，却永远是最不被珍惜的。

周周的感情经历又何尝不是如此呢？他曾经喜欢过的爱莎对他没有感觉，转头嫁给了别人，爱而不得后，爱莎便成了他心中难以忘记的女神，她身上所有的一切都是优点，夸赞起来也不吝赞美之词；而小兰只因为是无奈之下的“替代品”，于是，小兰的一切优点都被掩盖起来，单纯质朴、勤劳能干、勤俭持家，统统都被抹杀，看到的只有她的木讷无趣，老土落伍。

如果不是小兰突然病倒，也许周周还不会感悟到小兰对他的重要，对这个家的重要，更不会意识到小兰这么多年默默无闻的付出。要不是小兰在背后不求回报的支持，周周又怎么会有今天的成就，家庭又怎么会有今天的幸福和睦呢？

说句不客气的话，周周就是身在福中不知福，明明拥有一个温柔贤惠的妻子，却视而不见，反而对婚外的她念念不忘。真是太不值得了。

好在周周终于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，也重新踏上了正轨。希望周周的经历能让更多的人明白，不管是白玫瑰还是红玫瑰，拥有的就是最好的。

我还是放不下对爱莎的执念

时间越久我就越觉得无聊。这时候我动起了下海创业的念头。我读书时专业成绩就不错，工作之后在单位里也算是业务骨干。而且工作时间长了，也积累起了一些资源、人脉。在单位里做单纯的技术性工作已经满足不了我了，我想尝试做自己的企业。当然，这其中还有另外一个因素我没有任何人说，那就是我想做出一番事业来给爱莎看看，让她知道我的能力、本事，也让她后悔当初为什么没有选择我。虽然我在单位里“混”得其实还算不错，但听说我要辞职创业时，小兰一点都没阻拦。她说只要我决定做就放手去做，她会尽力支持我的。

真正开始创业，才发现其中的困难和辛苦远远超出我的预计。我每天忙着跑业务、抓生产、进原料，根本无暇顾及家里，有时甚至晚上都要睡在公司。小兰一个人默默地照顾孩子、打理家务，从来没在我面前有过一句怨言，还经常在我面前“报喜不报忧”。有一次，我因为一笔业务客户等得急，要把产品赶出来，吃住都在公司，连着两个星期都没回家。等回到家时，才知道就在这段时间，儿子得了急性肺炎，小兰怕我担心没告诉我，如今已经痊愈了。知道了这个消息我非常心疼儿子，为了弥

补，特意带他和小兰出去吃了一顿大餐，还给儿子买了不少玩具。看着儿子兴高采烈的模样，我的心里才算有了一点安慰。但是我却没有想过自己对小兰其实也是亏欠的。她一个弱女子，每天一个人跑上跑下，带着儿子去医院挂水吊针，还要换着花样给儿子做各种好吃的给他增加营养，家里的家务也不能落下，有多辛苦啊。

好在在我的不断努力下，公司的生意越来越好，业务也越来越多了，我大小也算是半个成功人士了。

我买了两套房，买了车，还让小兰辞去了工作，在家专心做全职太太，照顾儿子的生活。我觉得自己已经很对得起小兰了，跟着我，她才能过上这种衣食无忧、不用上班讨生活的好日子。

当然，有了钱的我也没忘记爱莎。等生意没那么忙时，我也会在周末组织两家人家一起外出郊游度假，并大包大揽了所有的费用，其实就是为了在爱莎面前挣个面子，让她看到我的实力。而只要爱莎遇到困难，不管是经济上的还是其他方面的，我也会想方设法地出钱出力帮她解决。我什么也不图，只要看到她充满感激的目光，我就觉得心满意足了。说来说去，我还是放不下对爱莎的那份执念。

她不是饭粘子，而是白月光

时间过得很快，一转眼我也过了知天命之年。这些年，我的事业和生活也都算顺利。公司小有规模，家里房产置办了好几套，儿子也送去了国外留学。

因为年龄渐渐上去，我也不像以前那样把精力全部投在了工作上，开始渐渐地放手把工作交给别人去做。辛苦了大半辈子，我想慢慢“退出江湖”，享受人生了。

然而，闲适的日子过了没几天，小兰却突然病倒了。

那天，小兰照例在家里收拾家务，当她刚准备擦书房地板时，突然手捂胸口闷哼了一声便倒了下去。我正好在书房里看书，见此情景赶紧拨打了120。

小兰被送到急救室，医生判断是急性心肌梗死，需要马上做冠脉造影开通闭塞血管，放支架。小兰在手术室里抢救，我在手术室外又心急又迷茫。心急的是不知道小兰的抢救结果究竟如何；迷茫的是小兰突然病倒，我不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做。虽然平时我处理起公司业务游刃有余，但是家里一直都是小兰在照顾，我自己也一直都是她在照顾。现在她突然倒下了，我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应付眼前的局面。

幸好小兰最终被抢救回来了。出院回家后，我才意识到真正的挑战开始了。遵从医嘱，小兰不能多动，要卧床休

息一段时间。而我什么家务都不会，甚至连顿简单的饭菜都不会做。万般无奈下，我只能请了一位住家阿姨回来，帮着料理家务。虽然阿姨手脚勤快，可她做的菜却总不合我的口味，我也不好意思说，心里却非常怀念小兰做的那些饭菜。以前从来没有感觉，仿佛一切都是理所当然，但这个时候我才发现小兰对我有多重要。而我换下来的衣物，阿姨也做不到像小兰那样该熨烫得都烫得整整齐齐，该折叠得都折叠得像店里买回来的那样棱角分明。许多东西的摆放更是被打乱了秩序，我常常找不到自己想要找的东西。

直到这时，我才发现小兰的存在对我是多么重要，而她以前又为我做了多少事。但她的性格一直就是那样默默无闻，从来没有在我面前表过一句功。甚至她躺在病床上也从来没有恃病而骄，要求这要求那的，而是一直自责给我添麻烦了。这段时间我反思了很多，越想越觉得自己以前太荒唐也太傻了，一直把关注放在爱而不得的爱莎身上，却忽略了身边对我情深意重的小兰。我一直觉得她是个饭粘子，直到现在我才意识到其实她就是我的白月光。好在我们都还不老，以后的日子我一定要好好对待小兰，珍惜和她在一起的每一天，弥补自己曾经对她的忽视和亏欠。